

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



[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 [下载链接1](#)

著者:周光权

出版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1999-11

装帧:平装

isbn:9787800836466

内容简介:

选择合理的刑法制度和确立公众对刑法规范的信赖感对于刑事法治秩序的建构至关重要。以此为出发点和分析工具, 基于强烈的问题意识, 作者在本书中分刑法观念论、刑法立法论、刑法适用论三部分, 从刑法之上、刑法之外并结合本体刑法论的基本立场对刑法基础观念、犯罪的构成性特征、刑法的多元化、刑法立法的反思性评说、刑法的司法解释、罪刑法定

原则的司法运作、配刑与量刑中的难点等作了新的表述，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和提供了新的资源。

后记

如果在当前或相当长的时期内，在中国追求一种刑事法治的秩序是有意义的，那么，探讨复杂社会形势下刑法制度的恰当选择问题、如何通过对法律的准确运用来培植公众刑法规范信赖感的问题的理论努力，就是值得肯定的。基于此，我在本书中分别研究了刑法观念、刑法立法以及刑法适用的若干难题，在我看来，它们要么关涉刑法制度的合理化建构，要么影响公众对刑法的认同度和信赖感，都与具有现代性的刑法理论有关。我试图通过这些研究来为未来的刑法学发展提供一些新的资源和新的思路，所以，我特别强调问题意识的重要性，特别注意研究方法的更新和研究视野的拓展，我希望自己从“刑法之上”、“刑法之外”并结合本体刑法论对刑法专门问题所作的追问不管从纯粹理性还是实践理性的角度看都有更多的意义，能够在更大程度上与其他社会科学实现“跨文化的交流”。我知道，我的目标定得太高。但可以令我欣慰的是，最近几年以来，我实实在在地作过努力，并在不断地靠近“理想的彼岸”。

在这里，我应当特别感谢的是我的导师陈兴良教授。1996年，我投师陈教授门下，研习刑法学。3年多以来，在他那里我接受了良好的教育。无论多么繁忙，他总是挤出很多时间来听我谈自己的学习心得、看我粗糙的文字，并提出相当精当的指导意见。我在学术上的一点一滴的成绩，包括这本书的写作，都无不凝聚着他的心血。他的鞭策、鼓励、婉转的批评和善意的催促一直是我

作者介绍：

目录: 目录

序

前言

上篇 刑法观念论

第一章 现代法治国家刑法基础观念的重述

一、序说: 视角转换之意义

二、公众认同: 刑法有效性的适度修正

1.社会基础

2.公正理念

3.罪刑对应

4.刑法可感性

三、诱导观念: 刑法强制性的相对软化

1.绝对强制的误区

2.选择与契约之间

3.刑法宽容的强调

四、确立忠诚: 刑法正当性的重新定位

1.忠诚理论与共识话语

2.忠诚理论与刑罚报应

3.忠诚理论与普遍威慑

4.忠诚理论与法治理念

第二章 权力构造与犯罪构成

一、权力构造与行为评价机制

1.换个立场审视权力概念

2.与权力构造相对应的行为评价机制

二 犯罪构成要件是如何被“填充”的

1.刑事案件中的话语形式

2.权力、话语与符号暴力

3.权力话语与确认犯罪的“刑法知识”

三 关于相关问题的讨论

1.犯罪的构成性与国家权力的有限运作

2.通过考察犯罪构成的过程性达到思

想的深刻

第三章 法律多元的刑法分析

一、理念、价值及其当代意义

二、法律多元的源起

三、法律多元的表征

1.民间法规范体系

2.个体践行的规范

3.法学家倡导的规则

4.司法裁量规则

三 法律多元的致因

1.国家法律之不足

2.经验主义法观念

3.对权力正当性的怀疑

四 法律多元的抗制

1.法律观念的变革

2.立法视野的拓展

中篇 刑法立法论

第四章 超越及其困惑

一、从价值观的角度评价新刑法

二、刑法机能的适度调整

1.社会保护优先: 1979年刑法的价值定位

2.突出权利保障：1997年刑法的功能选择

二 刑事控制的现实转化

1.刑法内容：不断醇化

2.刑事控制重心：治安犯罪与经济犯罪并重

3.刑罚运用：有效性的追求

三、刑法立场的客观取向

1.偏爱主观主义：1979年刑法的倾向

2.回归客观主义：1997年刑法的立场

第五章 转型时期的单位犯罪与刑法应对

一 兼评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修订

一 单位犯罪立法的社会基础

1.个人主义社会向法人社会的过渡

2.法人团体的缺陷

3.控制法人犯罪之途

二、单位犯罪立法的特色

1.增加总则规定

2.刑事法网严密

3.惩治重点突出

4.处罚规定明确

三 单位犯罪立法的缺陷

1.对主要矛盾的回避

2.将机关作为犯罪主体不当

3.罪种范围过于宽泛

4.罪过形式扩大化

5.处罚规定不平衡

四、导致立法缺陷的原因

1.过度超前立法

2.社会转型的特殊形势

3.立法认识上的一些偏颇

五、单位犯罪立法完善化之未来展望

1.单位犯罪概念之法定化

2.单位犯罪主体之缩小

3.单位犯罪主观特征之限定

4.单位犯罪客观特征之明确

5.单位犯罪双罚制之确立

第六章 配刑的均衡性原则

一、均衡性原则：基础观念的确立

1.罪刑均衡的理论建构

2.重刑化与轻刑化之争

3.受轻刑化修正的均衡性

二、均衡性原则的悖反：法定刑攀比

1.刑之横向攀比

2.刑之纵向攀比

3.攀比抗制方略

第七章 配刑的类型化分析

一、类型化分析之一：故意犯罪的法定刑

配置

1.故意犯罪法定刑配置的根据与方法论

2.故意犯罪中数额数量犯的法定刑配置

3.罪刑系列立法方法与故意犯罪的法

定刑配置

二、类型化分析之二：过失犯罪的法定

刑配置

1.过失犯罪法定刑配置的一般机理

2.中国刑法中过失犯罪的法定刑配置
3.过失犯罪法定刑配置的完善化之研究

下篇 刑法适用论

第八章 罪刑法定原则司法化的障碍及其克服

一、罪刑法定原则司法化的障碍

1.观念障碍：三个悖论

2.立法障碍：对罪刑确定性、合理性和明确性的偏离

二、罪刑法定原则司法化的障碍之克服

1.观念定位

2.司法解释

3.司法认定及裁量

第九章 刑法司法解释的机理

一、刑法司法解释的主体

1.司法系统的解释权：赞成与反对

2.集权与分权：解释主体在中国

二、刑法司法解释的文本

1.文本概说

2.刑法司法解释的文本：刑法规范

三、刑法司法解释的目标

1.主观说与客观说之争

2.客观解释论在中国的提倡

四、刑法司法解释的方法

1.平意解释方法

2.想象重构解释方法

3.目的性解释方法

4.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和刑法司法实务

五、刑法司法解释的创造性

1.突破文本的法“解释”

2.对“解释型立法”可取性的论证

六、刑法司法解释的限度

1.解释限度的一般界定：自律和可预测

2.对解释型立法的特别限制

第十章 犯罪事实的司法重构

一、刑法学对犯罪事实的传统主张及其缺陷

1.犯罪事实的客观性

2.犯罪事实的单一性

3.犯罪事实的静态性

4.犯罪事实的整体性

二、犯罪事实的重新界定

三、犯罪事实的司法重构

1.回溯性司法调查

2.罪犯的仪式

四、永无完结的两点结论

第十一章 责任主义下量刑基准的寻找

一、司法过程中确立量刑基准的意义

1.量刑基准的概念

2.量刑基准的存在必要性

3.确定量刑基准的目的

二、责任主义与量刑基准的观念

1.量刑的理念：报应、功利抑或责任

主义

2.责任主义的内涵

3.责任主义下量刑基准的立法及相关问题

4.责任主义下的量刑标准

三 确立量刑基准的方法论

1.美、日两国的理论与实务

2.确立相对合理的量刑基准的设想

第十二章 情节冲突时的量刑方案

一、情节冲突的表征

二、解决情节冲突时法定刑运用难题的

以往方案

1.综合判断说

2.抵销说

3.优势情节适用说

三、为解决量刑情节冲突问题的抵销

说声辩

1.抵销说本身的问题

2.抵销说内部有无必要再作绝对和相对的区分

3.优势情节绝对选择适用说与绝对

抵销说之可取性比较

后记

• • • • • (收起)

[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本书是周光权教授早年作品，集合了部分周老师早年（主要是博士时期）发表的论文。本书给我两点感触，一是周老师对于刑法客观主义，行为无价值论的关注，其实在他早年的作品中就可以展现出端倪。周老师后来的研究，从总体上，并没有脱离本书中提出的，如何在刑事领域建构一种法治秩序，如何树立刑法的公众认同和规范信赖这一问题。二是本书中的论文，让我深深地感受到周老师年轻时的学术锐气和创新欲望。确实，崭新的问题意识，多样的研究方法，一以贯之的努力，以及对学术的无比热爱，是造就学术大师的摇篮！

一个八卦是，本书原名《制度选择与规范信赖》，临近出版才改为今天的书名。陈兴良教授为本书作的序，是围绕着原书名写的，但出版时将新书名强加在原序言上，令人读来一头雾水，陈老师在《法外说法》中方道出上述原委。

[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 [下载链接1](#)

书评

[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 [下载链接1](#)